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第一被告”)于2017年8月25日收到由坦桑尼亚律师转寄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等法院(以下简称“高等法院”)发出的《传票》、《起诉状》等诉讼资料。A-one Products & Bottlers Ltd.(一家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,以下简称“A-one”、“原告”)以公司及香港华运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港华运”、“第二被告”)为被告,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。A-one以与公司于2012年到2015年间签订的配件订单(涉及订单金额总共约为8.78万美元),公司部分配件交货迟延、部分配件未交货为由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84.54万美元,以及相关利息、诉讼费和其他经济补偿。高等法院商事法庭已受理该买卖合同纠纷案。(以上概称“商事案件”)

因该案件中部分起诉内容与A-one于2016年1月在北京提起的仲裁案内容相关,基于仲裁案件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)作出裁决。公司依据在坦桑尼亚当地代理律师的分析,并按该代理律师的建议,通过其依次向高等法院、上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、修正程序等相关诉讼程序,现管辖权异议处于上诉阶段,修正程序已被驳回。

二、本次诉讼相关的诉讼、仲裁的情况概述

2016年1月,A-one以公司、香港华运为共同被申请人,向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,要求公司支付约1,816.09万美元损失及赔偿等。2017年5月,贸仲委作出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(2017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6号】(以下简称“《仲裁裁决书》”),裁决内容如下:公司向A-one偿付设备费用4.12万美元;A-one向公司支付约94.81万美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。随后,公司立即向高等

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。

2017年7月27日，A-one向高等法院提起了前述第一点商事案件的相关诉讼。

2018年2月27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，A-one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《仲裁裁决书》。2018年4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京04民特4号】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A-one撤销裁决的申请。

2019年5月22日，公司收到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出具的书面裁决，其认可贸仲委作出的《仲裁裁决书》的效力并同意予以执行。公司已立即委托在当地聘请的代理律师申请执行该裁决，同时A-one公司也向当地法院提交暂停执行该裁决的申请。

2019年10月9日，公司接到坦桑尼亚代理律师发来的法院判决书，对该商事案件进行了判决，判决内容如下：由被告（即公司和香港华运）共同和分别向A-one支付4,845,362.509美元的损失；被告应以上述第1点的金额为本金，按每年15%的商业利率支付A-one利息，从通过第二被告（香港华运）向第一被告（公司）支付发票金额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。被告应按法院判决金额为本金，按每年11%的法院利率支付A-one利息，从判决之日起至全额付清之日止。被告被判向原告支付诉讼费用。

以上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、2016年6月13日、2017年5月27日、2017年8月29日、2018年2月28日、2018年4月11日、2019年5月24日、2019年10月1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、《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3、2017-026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以及《关于诉讼暨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、2019-014、2019-027）。

三、商事案件的进展情况

基于该商事案件的判决结果，公司与律师团队分析后，重新在坦桑尼亚当地聘请了新的律师处理撤销判决事项。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向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提交了撤销判决书的申请，申请内容如下：

- 1、请求法院撤销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的缺席判决；

- 2、请求本次诉讼的费用由 A-one 承担；
- 3、请求法院准予其认为合适公正的其它救济措施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坦桑尼亚当地委托律师的通知，公司申请撤销判决书事项已被高等法院正式受理并签发文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申请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